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i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i)聯交所發出首次復牌指引；(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vi)主要調查結果；(vii)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viii)聯交所發出新增復牌指引；及(ix)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統稱為「**先前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服務提供商萬海證券有限公司(「**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而向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8百萬港元的進一步資料及支持文件，故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根據該協議，服務提供商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就資本市場事項的一般意見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就協定服務向服務提供商全額付款，而有關付款為一次過、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羅兵咸永道亦要求(其中包括)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辭任函中，羅兵咸永道亦認為調查的範圍亦應涵蓋具有高風險特徵的交易，如該等由董事會主席全權審批、於香港進行及不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的交易(「**標的交易**」)。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下列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2」）；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3」）；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及
- (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5」）。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

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1 — 就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調查公司」）對交易及標的交易進行調查，以解決羅兵咸永道提出的各個問題（「調查」），其中包括：

就交易而言

- (i) 服務提供商的背景詳情及其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角色及參與工作(如有)以及其與本公司、其股東及管理層的關係；
- (ii) 交易的商業實質及商業依據；
- (iii) 盡職調查、採購服務及挑選供應商的程序、本公司聘請服務提供商前已執行的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及已考慮的方案／材料的詳情；
- (iv)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費水平及付款條款是否與市場相若；
- (v) 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款項是否屬於上市開支，若不是，有關款項是否代表動用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其是否按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及
- (vi) 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詳情及支持文件。

就標的交易而言

- (vii)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標的交易的交易性質，以及任何標的交易是否僅由董事會主席批准。

於進行調查時，調查公司已(其中包括)取得及審閱與該協議及交易有關的相關文件及往來函件、檢討本集團有關服務採購及供應商挑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及服務提供商代表進行訪談、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保存本集團相關人員保管的電子數據。有關調查公司開展的主要調查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

有關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載列如下：

簽訂該協議之背景、其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舉行之本公司內部會議上，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業務發展制定於未來四年籌集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初步籌資目標。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估值，管理層知悉僅通過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無法實現該籌資目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未來需進一步籌資。

鑒於上述，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需要一名熟悉香港資本市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準備及協助本公司未來籌資活動。由於本公司當時未能聘請相關人員，其於上述會議上討論本公司或會聘請一間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的替代方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或前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洪濤先生（「宋先生」）認識陳少揚先生（「陳先生」），其為服務提供商的主席兼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亦為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提供商、包銷商的背景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一節）（「包銷商」）的主席兼董事。陳先生表示服務提供商可為本公司提供長期財務顧問服務，而包銷商可為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提供包銷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由陳先生領導的包銷商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展現出色的籌資能力，本公司通過與陳先生的良好合作經驗認可其能力並接納其建議，委聘服務提供商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服務提供商訂立該協議。

盡職調查及內部控制

調查公司的結果顯示，儘管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採購服務及挑選供應商的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該等程序及政策於本公司委聘服務提供商時並未獲嚴格遵守。這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與陳先生有成功的合作經驗並認可其能力且認為當時無需對服務提供商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此外，本公

司認為，於不了解其他財務顧問公司能力的情況下，難以僅將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其他財務顧問公司的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及本公司認為，籌資能力是決定聘用哪家服務提供商的關鍵決定因素。由陳先生及其團隊領導的包銷商已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展現這種能力，本公司將此視為實際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根據調查公司進行的獨立調查，本公司已聯繫另外兩家外部財務諮詢公司以討論有關委聘財務顧問服務的可能性。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機會確認兩家服務提供商的實際實力及成功案例，所以最終並未與任何其他兩家公司達成協議。

此外，於訂立該協議時，本集團當時所有的現行內部監控政策乃為針對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交易而製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並無文件明確列明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主營業務無關的交易(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應遵循相同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根據調查公司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的訪談，由於本公司層面(作為主營業務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非主營業務相關的交易並不頻繁，有關非主營業務相關交易並未在自動辦公系統記錄及獲得批准；相反，書面批准程序已獲採納。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並未記錄於本集團的自動辦公系統。根據調查公司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的訪談，於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慣於就聘請專業人士參與上市相關事宜獲得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因此，該協議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上以類似方式獲得批准。執行董事宋先生及吳曉華先生參與與服務提供商討論及磋商該協議並批准交易。

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知會訂立該協議，而根據本公司，此乃由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服務提供商、包銷商的背景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

服務提供商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服務提供商持有本公司約0.37%的已發行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股份由服務供應商作為代名人代表其客戶持有。

包銷商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為服務提供商的主席兼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為包銷商的董事。誠如陳先生所表示，彼為服務提供商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包銷商的一名少數股東，儘管彼為服務提供商及包銷商的股東，但兩家公司相互獨立運營。

根據調查公司進行的獨立調查，除作為該協議訂約方及服務提供商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證據表明服務提供商的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與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其管理層之間存在任何關係。

服務費之基準及支付條款

服務提供商原就向本公司提供該協議項下之服務報價12百萬港元，商議後，該費用隨後降至8百萬港元，乃基於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還，以換取經減免費用。根據與服務提供商的管理層的訪談，服務費主要基於服務提供商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及客戶的接受程度確定，而非參考任何市場價格，且與服務提供商過往僅需出具市場分析報告的其他項目的費用相近。陳先生經考慮服務提供商之利益後要求作出一次性不可退還預付款，因其可利用該筆預付款項產生利息收入。該協議之訂約方最終協定服務費為8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全額支付。

如宋先生所述，經考慮本公司招聘在香港資本市場有經驗的相關人員之預計成本約為每年2百萬港元至3百萬港元及未來籌資需求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8百萬港元的經修訂費用報價(包含四年服務期)為合理。本公司已出於服務提供商所聲稱的香港利得稅的原因同意了一次性預付及不可退還付款安排。

支付服務費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對相關銀行記錄的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向服務提供商的香港銀行賬戶支付服務費8百萬港元。

根據調查公司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公司注意到，該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並不構成上市開支的一部分，亦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服務費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簽訂該協議後不久就是中國春節假期，其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許多公司及機構實施在家工作的安排，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方恢復正常工作安排。此外，在**COVID-19**背景下恒生指數下跌，當時市場氣氛普遍謹慎及保守。鑒於**COVID-19**帶來的旅行限制及消極市場氣氛，當時安排任何投資者實地考察乃屬不實際。儘管本公司進行一些線上投資者關係的活動，但未收到潛在投資者的反饋。因此，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提供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阻礙。

陳先生表示，儘管彼一直與潛在投資者保持聯絡，但由於當時**COVID-19**導致市場氣氛保守，加上本公司因擴張導致財務表現下滑，服務提供商將須等待合適的時機方能為本公司引入投資者。

鑒於上述原因，服務提供商及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提供的相關服務將暫時推遲直至市場氣氛改善。

除提供一些市場研究報告及有限的潛在投資者聯絡方式外，服務提供商並無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特定服務。經審閱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市場分析報告，調查公司注意到，該等報告就資本市場提供資料及分析，而該等資料及分析與中國金融科技行業以及銀行及證券理財行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調查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銀行及證券公司。

在上述背景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簽訂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服務提供商同意退還4.8百萬港元（「退款」）予本公司（約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到全額退款。

經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載的全部調查程序後，調查公司未發現任何與受訪者或本公司陳述重大不一致的調查結果。

標的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

有關標的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之概要載列如下：

調查公司識別出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35項交易（即並非集團公司間交易且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30,000元之交易）；且在上述35項交易中未發現宋先生單獨批准的任何交易。

關於該等35項交易的性質，其涉及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復牌工作向專業方支付的費用、數據技術費、就理財而言的資金轉移、雜項服務費、收購汽車、根據該協議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及繳納香港利得稅。

經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載的全部調查程序後，調查公司未發現任何與受訪者或本公司陳述重大不一致的調查結果。

有關主要調查結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2. 復牌指引2 —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本公司：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及
- (ii)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概無審核修訂。

3. 復牌指引3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足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行業。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數據解決方案；(ii)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業務：

-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概無發生變化，三個業務分部於上市時均保持不變並按其自身節奏增長，自上市以來概無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 (ii) 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專注於金融行業(即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自上市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 (iii)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不斷增長：
- (a) 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強勁增長，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即本集團上市前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分別增長約39.0%及28.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30.3百萬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繼續增長至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11.7%；
 - (c)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分別增長約45.2%及28.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兩年時間裡幾乎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利翻一番。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毛利率大致穩定在約34%至36%；
 - (d)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約34.7%或人民幣1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8百萬元；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假設剔除有關上市開支，本集團將錄得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f)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開支方面的投入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研發成本的投入分別達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的相關費用分別增長約140.9%及206.4%。有關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及
 - (g) 董事會對其業務前景非常有信心，並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淨虧損屬暫時性質，而在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所有投入將使本集團獲得競爭優勢，加強其對市場競爭對手的抗逆能力，並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更快增長做好準備。

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進行。

充足的資產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較上市時兩倍以上的足夠價值資產。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並保證股份可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4. 復牌指引4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委聘 **GRC Chamber Limited** (「**GRC**」) 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協助管理層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GRC**向本公司刊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GRC**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識別四項主要內部監控弱點及十項一般內部監控弱點或改善建議。本公司已實施整改措施，以解決主要內部監控弱點。董事會亦已評估其他一般內部監控弱點的風險及**GRC**提出的改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亦已根據各自的風險水平展開補救或實施補救計劃。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包括**GRC**的發現及整改建議以及本公司就識別的各項內部監控缺陷實施的補救措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之補救及改善措施充分且足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主要結果以及交易相關內部監控問題。本公司現時擁有足夠及可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5. 復牌指引5 —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停牌以來，本公司通過及時發佈公告，繼續向公眾披露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審核、羅兵咸永道於辭任函中提出的意見及問題以及復牌指引達成情況的重要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必要及合適的所有重要資料。

恢復買賣

因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就造成停牌之問題作出補救並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且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教授。